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建議修訂
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就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所作的相關修訂；(ii)更新現有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就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有關庫存股份所作的修訂；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電子方式投票；
2. 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允許召開本公司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
3. 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明確允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贖回或交回股份以供日後轉售；
4. 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管理修訂，以更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及規定。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輝

香港，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壯博士(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博士(主席)、顏俊先生、李妍梅女士、吳志勇先生、湯玉雲女士及陸雪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里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